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101201

屏檢偵辦張○行駕車衝撞警局交通隊涉妨害公務等案件

聲請羈押法院裁准

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請偵辦張○行妨害公務等乙案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，於同日晚間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經查，張○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15 分，駕駛小客車載配偶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 1 段 509 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，欲領取其配偶前遭拖吊之車輛，明知該交通隊正值上班時間，室內有辦公人員，竟無視交通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可能，駕駛車輛沿交通隊建築物之殘障輔助坡道行駛而蓄意衝撞交通隊，致交通隊大門、值班台均損壞，值勤員警幸即時閃避得宜始未傷亡。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張○行涉犯妨害公務罪、毀損罪、殺人未遂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又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裁定羈押。